

《宝鸡市志·历史大事记》

(古代部分讨论稿)

宝鸡师范学院编写组

一九八四年七月十五日

《宝鸡市志·历史大事纪》（初稿）

古代部分（一）

编写说明

《宝鸡市志·历史大事记》是宝鸡市志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。经过近一年的工作，现在古代、近代和现代部分（初稿）将陆续和大家见面。把这个极不成熟的稿子拿出来，是期望求教于史学界的专家、学者和对编修地方志有兴趣、有研究的同志们。

中国的历史悠久，但问题也比较复杂。在这方面的研究和著述中，有不少观点暂时尚未统一起来，客观上给我们的编写工作也带来一定的困难，为了使编志工作不受其影响，现就我们对有关问题的处理，作以下说明。

一、编年体的体例问题：

编写历史大事记的体例，目前也不一致。现在常见的是两种：一是编年体；一是编年纪事本末体。为了顾及历史事件发生的系统性，编写中我们侧重于采取“编年记事本末体”，即在一年之中，每事自为起讫，不用分月系日

记事之法。

二、选取“大事”的原则（或标准）及叙述方法：

在编写大事记的过程中，不论采用那种体例，首先是要明确选取“大事”的原则，然后决定取舍，再以不同的叙述方法去表达。我们选材的出发点是：1.历史上有关反映我区农民起义的事件，不论其规模大小、时间长短，一律收入；2.历史上反映本地区民族关系的（战争、贸易、和平交往）材料，一律收入；3.历史上反映本地区人类迁徙、生产活动的材料，一律收入，叙述中加以重点地介绍；4.历史上发生在本地区的战争，一律收录，在叙述中，为说明战争的起因、发展、结果，把战争的背景材料，略加介绍；5.历史上各时期有关本地区的经济、人口等方面的材料，予以实录；6.历史上各朝代的政治中心在本地区时，凡出现的全国性历史事件，选取政治性、军事性、经济性等材料录取。帝王的个人活动以不取、少取或加以合并等办法处理；7.历史事件发生在外地，涉及本区；或发生在本地区，涉及外地，

予以选收。在叙述上以我为详，以我为主，外地略提；8.历史上本地区发生的各种灾害，选取大的，予以实录。

三、历史年代划分的根据：

中国古代史上的年代，也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，在公元前841年之前的古代部分，尤为如此。为了保持统一，远古部分的历史年代推算，我们均按照万国鼎编的《中国历史纪年表》；公元前841年以后的年代换算，主要依据陈垣新著《中西回史日历》一书；古代史各阶段的划分年代，使用文物出版社出版的《中国历史年代简表》一书。

四、对待不同学术观点的处理：

在历史事件的记叙中，在古代文献或在当代人的著述中，常有对一个问题的好几种不同说法，孰是孰非，在学术上是要认真对待的，不能草率从事，我们对这类问题，一般持慎重的态度，决定取舍时，尽量多找些依据，互相印证，多取史学界一般公认的看法，暂时不能确定的，把两说并存。个别地方，我们也依据本地区的历史事实，提出自己的见解。由于我

们所看到的文献、材料有限，难免有偏误，恳请读者校正。

五、《宝鸡市志·历史大事记》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学院领导的大力支持和学院各部门的密切配合，保证了我们编写工作的顺利进行。讨论修改过程中，还得到学院历史组刘芳、马克锋等同志的协助。这里，应特别提及的是，宝鸡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的领导和同志们的帮助，其中王建章、梁福义、高景明、罗耘、董升旗等同志，自始至终参预了对本稿的讨论、修改及校对，他们付出了辛勤的劳动，在此表示衷心谢意。

编写地方志大事记是一项新的工作，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，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，恳切希望史学界的专家和各方面的同志给予批评指正，纠谬补漏，以便继续修改。

《宝鸡市志·历史大事记》

宝鸡师范学院编写组

一九八四年七月十四日

目 次

- 卷一 远古纪事····· (1)
- 卷二 西周纪事····· (7)
- 卷三 秦纪事····· (19)
- 卷四 两汉纪事····· (34)
- 卷五 魏晋南北朝纪事····· (53)

《宝鸡市志·历史大事记》（初稿）

（古代部分）

卷一 远古纪事（公元前50

世纪—前20世纪）

公元前50世纪左右

宝鸡地区在公元前50世纪左右，已经是原始社会村落密集的地区。

解放后，考古发现同期文化遗址138处，分布于金台、渭滨区和宝鸡、凤翔、岐山、扶风、眉县、武功、千阳、陇县、麟游、凤县。

这一个时期，出土的器物，以红陶为主（其中也有相当数量的灰陶）。器形多为深腹平底钵和深腹圆足钵，以及盆、罐等。在陶器的制作上（一般为手制），还表现了原始社会人民的艺术创造能力。器物在磨光的基础上加以各种彩绘纹饰。这些彩陶的图案，以绳纹为主，也有三角形纹、折波纹、网纹，多施于器物外部器沿和腹部，考古学上把具有此特征的新石器文化，称为仰韶文化。宝鸡地区，较能反映当时社会面貌的是北首岭遗址。

遗址位于宝鸡市区金陵河西岸台地上（龙泉中学内）。东西隔河与贾村原对峙，金陵河由北而南流注渭河。台地高出水面30米。遗址面积约六万平方米。这里，交通方便，水

源充足，土质肥美，宜于农牧，是适宜人类生息的天然场所。

遗址分为：居住区、窑场、公共墓地三个部分。

房屋为半地穴式。这是迄今发掘的中国最早的房屋。房内地面系先铺一层料姜石浆，然后抹上一层草泥土，用火烧烤成硬面；四周墙面也是如此，显得光滑平正。屋内地面上有瓢形火塘，供取暖和防御野兽之用。居住区内，东西两旁各有一排相向对称的房屋，其中最大的一座面积为88.26平方米。

烧制陶器的陶窑，多已残破。一为筒形窑，一为袋形窑。窑场是作为烧制生产、生活用具和陪葬器物的地方。

墓葬区发现葬坑386座，分布密集，是当时的一个氏族公共墓地。葬式是仰身直肢，头向西北，面向上，有的是两手交叉和两腿交叉仰卧的，有个别屈肢葬，还有在当时迁徙过的二次葬和瓮葬。一个葬坑内，少则一人，多则五人不等。墓葬内的陪葬品，数量少的一件，多的十数件，平均为四、五件。

北首岭先民以农业经济为主，出土的生产工具有石斧、锄、铲、磨石等。农作物品种主要是粟。

宝鸡地区是世界上最早种粟的地方之一。

北首岭先民们还兼营家畜饲养和渔猎活动，从事生产的工具有：石镞、石矛、渔叉、石球、束有石坠的渔网等。猎获物有：野猪、狗、牛、斑鹿等等。多余的猎物，已知被驯养起来。先民们死后，生前使用过的生产工具、猎物也被作为陪葬品，同时埋入地下。猎物除用作食品外，它们的骨头被用来制成镞、铲、锥、笄、针、叉等各种工具和装饰品。

遗址中还出现陶、石纺轮及精制的骨针，说明先民们那时已掌握了纺织和缝纫技术。

从遗址中出土的各种陶器来看，先民们的制陶技术已经比较发展，选料考究，制作细致，描绘工正；制作的陶器种类齐全。如：生产用具：陶刀、陶球、陶纺轮；生活用具：陶鼎、三足鬲、碗、盘、杯、瓮、罐；也有一部分装饰品。

（见《宝鸡市各县、区文物资料汇编》、《北首岭遗址发掘简报》、《宝鸡北首岭》）。

公元前32世纪左右

宝鸡地区，是羌姓部落活动的中心。

相传妊姁感神龙首而生炎帝，炎帝生于濛峪，长于姜水，沐浴于九龙泉。因善于农耕，又号神农氏。这些传说反映了该部落以农耕为主要生活方式，尚处于“只知其母，不知其父”的母系氏族阶段。

部落中心就是现在的姜城堡。它位于渭河与清姜河交会处的台地上，据考古普查，这里石器时代的文化灰层极厚，面积大约有四十九万平方米。

在我国古代的文献中，记载了不少关于炎帝神农氏的传说。说他“因天之时，分地之利”、“斩木为耜，揉木为耒”、“教民农作”，“神农尝百草之滋味，水泉之甘苦……”，发明了凿泉、用水、医药；“耕而作陶”、“释米加烧石上而食之”，发明了原始的制陶业和熟食。

这些传说，大都与农业有关，它揭示了人类从渔猎到农业这一转化的时代。在实现这一伟大的变革中，妇女起了重要作用。“制耒耜”、“尝百草”、“耕而作陶”，正反映了母系氏族公社繁荣时期的经济状况。

传说炎帝神农氏，“身自耕，妻亲织”，“神农无制令

而民从”、“刑政不用而治，甲兵不起而王”、“神农之世，卧则居居，起则于于……，无有相害之心”。古文献上的传说记载，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时的社会情况。

大约前32世纪左右，炎帝部落主力沿渭河、黄河向东进入伊河、洛河流域；另一支发展到今湖北一带，通过迁徙，农耕技术也被推广到中原和长江流域。

炎帝部落发展到中原与南来的蚩尤部落及在河北活动的黄帝部落，在太行山东侧一带发生过四次大战。战后，三者逐渐融合，发展成为华夏族的主体。炎帝部落还有一支向西发展，成为今天藏民族的前身。炎黄被奉为中华民族的祖先。

（见《淮南子》、《商君书》、《庄子》、
《白虎通义》《国语》、《太平御览》、
《艺文类聚》、《史记·五帝本纪》）

公元前23世纪——前18世纪

据考古发掘证明，公元前23—前18世纪，宝鸡地区仍然是原始村落密集地区。这一时期，相同文化遗址有64处，分布于金台、渭滨区，宝鸡、凤翔、岐山、武功、千阳、郿县、陇县、麟游等县。

此期文化的代表器物是三足鬲、双耳罐、直口颈罐等。陶的颜色除红陶之外，出现了黑陶，陶质以泥质夹细砂为主，表面多饰以篮纹，出现了轮制的器物。考古学家称之为“龙山文化”。较能反映当时社会面貌的是双庵遗址。

双庵遗址位于宝鸡市岐山县京当公社双庵村。遗址面积约一百多万平方米（实际发掘二千平方米）。这里是一块台

地。

双庵遗址的房屋建造呈园形、长方形和居穴三种，均为半地穴式。从结构上看，较普遍的是由内屋和外屋组成的套间，内外室均为长方形，中间有过道连通。屋内均有灶坑、壁炉和窖穴，大多数室内墙壁涂抹一层相当平正、光滑的白灰面。

新发现的墓葬均为单人葬。葬式为俯身葬。葬坑中的人体，有的缺头骨，有的与兽骨混杂，还有的是把人置于灰坑内掩埋。这一现象说明，所发掘出的这一部分墓葬，大概是属于较贫穷的氏族成员。

出土的器物有石器、骨器和陶器。石器工具有斧、镑、铲、刀、矛、石球等，以石刀为最多，刀上有单孔、双孔，钻孔多接近刃部。石斧有剖面成椭圆形和扁平长方形两种。石器制作精细。刀、斧之多反映了双庵先民们主要从事农业生产。

双庵遗址中的陶窑为竖穴式，由火口、火塘、火道和窑室四部分组成，窑穴最深者达四米。其制陶技术比北首岭有较大提高。陶器的器形，除盆、瓮、碗等之外，还有豆、鬲、盂、甬等。其中罐最多，其次之，器形有折肩、折腰、鼓腹无耳罐，单耳、双耳、三耳罐。器物上有弦纹、方格纹、刻划网纹、三角形纹等纹饰。很多器物口沿呈锯齿花边状。

在今扶风、武功一带，远古时还曾活动着有郃氏族部落。扶风姜原遗址、武功郑家坡遗址的发掘，都说明这一历史事实。传说姜嫄踩“巨人迹”而怀孕生子。姜嫄认为这是“不祥”之物，把孩子弃于街巷，过往牛马避而不践踏，又把他移到树林里，适逢山林人多；又移至河渠的冰上，想把他冻

死，而飞鸟又用翅膀来掩护他。姜嫄惊异，以为是“神”保护他，遂又收养起来。因为开始想弃他，所以给取名叫“弃”。他就是后来周人的祖先——后稷。

这个优美的神话传说，反映了此时有邠氏族，已开始由母系氏族进入父系氏族公社的过渡阶段。

周人是一支善于农耕的氏族。传说后稷小时候就以种植麻、菽、麦为戏，长大后更加喜爱耕稼，其他部族都来向他学习。这消息被帝尧得知，便任后稷为“农师”，天下因此得利。帝舜时又命他“播时百谷”，解“天下饥荒，因功封邠（今武功）”，赐姬姓。

传说古代大禹率众治水时，后稷曾是他的主要助手。禹命他调运粮食，以接济大家。这反映了古代宝鸡地区以发达的农业，为治水作出了重要贡献。相传大禹、后稷曾“治梁及岐”（梁，今梁山，岐，今岐山），疏通泾水、渭水、沮水、漆水，反映了远古宝鸡地区的先民们与大自然斗争的史实。

传说后稷活了五百多岁（前二十三到前十八世纪），显然是不可能的，但这正说明了他不仅是一个历史传说的人，而且是一个氏族部落的化身。后稷代表了一个时代——农耕时代。

（见《宝鸡市各县、区文物资料汇编》、
《双庵遗址简报》、《半坡博物馆专刊稿》、《诗经·大雅·生民》、《史记·周本记》、《史记·夏本记》）

卷二 西周纪事（约公元前

18世纪初—前771年）

约公元前十八世纪初

据《禹贡》载，公元前二十一世纪，夏王朝建立，划中国为九州，今宝鸡地区属雍州。周人当时是在今宝鸡地区活动的主要氏族，其首领为夏朝之农官。约公元前十八世纪初，夏帝孔甲“淫乱……德衰，诸侯畔之”，他“去稷不务”。周人首领不窋因此失掉了农官的职务（一说启子太康废之官，不复务农），“奔戎狄之间”。

（见《史记·夏本纪》《史记·周本纪》）

约公元前十七世纪初

不窋死，子鞠立。鞠死，公刘立，正当夏桀时代，夏桀对周氏族进行虏掠，强征贡赋，为了避桀，公刘率领族人离开邠地，翻过岐、梁，进入豳（今彬县、旬邑、长武一带）定居下来。

周人迁走后，今宝鸡地区生活着羌人。

（见《史记·夏本纪》、《史记·周本纪》、
《国语·周语上》）

约公元前十三世纪——前十世纪

商族统一了中国，势力发展至今宝鸡地区。武丁发动规

模很大的伐羌战争，此后直至帝乙、帝辛时代，战争始终未停止过。商人伐羌，虏掠羌人为奴隶。羌人奴隶在商代奴隶中地位最低，被强迫打猎、牧马。商人还用羌人作祭祀祖宗之牺牲。

（见《史记·周本纪》、《殷墟卜辞综述》、
《库方二氏藏甲骨卜辞》、《殷墟书契续编》）

公元前1129年（武乙元年）

西北方的戎狄进攻周人，掠夺财富，占领土地。周人首领古公亶父送给皮币、犬马、珠玉企图和解，但没有结果。为了避戎狄侵扰，古公亶父率领族人翻过梁山，循着漆水之滨，来到岐山下之周原，发现此地平坦肥美，宜于农耕，于是定居下来。他们建筑了坚固的城郭——岐邑（今岐山、扶风、凤翔一带），打败了尾追而至的戎狄。

周人到周原后，由国家统一掌握土地，分给各家庭耕种，“彻田为粮”，建筑了宫室、宗庙，设司空、司徒等官职。

（见《孟子》、《庄子》、《诗经·大雅·绵》
《史记·周本纪》、《竹书纪年》）

公元前1127年（武乙三年）

周人在岐邑逐渐站稳了脚跟，加强了与羌人部落的联系联合。殷人对之采取羁縻办法，赐古公亶父以岐邑。

古公亶父有三子：太伯、仲雍和季历。季历为太姜所生。季历有子名昌。古公亶父为了进一步加强周、羌联盟，决定选用与羌人有舅甥关系的季历为继承人。太伯、仲雍知

其意乃“奔吴”。

（见《诗经·大雅·绵》、《诗经·大雅·皇矣》、《史记·周本纪》、《竹书纪年》、考古学报1956·2·《宜侯矢簋考释》）

公元前1109年（武乙二十一年）

古公亶父死，子季历继任。他和商近邻挚国（今河南汝南县）联亲，势力向东发展。

（见《竹书纪年》、《诗经·大雅·大明》）

公元前1100年（武乙三十年）

周师伐义渠，俘虏其首领，势力向西发展。

（见《竹书纪年》）

公元前1096年（武乙三十四年）

周公季历到朝歌朝拜武乙，被封为“牧师”，赐地三十里，玉十毂，（jué）马十匹。

（见《竹书纪年》）

公元前1095年（武乙三十五年）

周公季历伐西落鬼戎（今山西潞城一带）、俘二十翟王。

（见《后汉书·西羌传》、《竹书纪年》、《尚书·大诰》、《易经·未济》）

公元前1093年（文丁二年）

周公季历伐燕京之戎（今山西汾阳一带），周师大败。

（见《后汉书·西羌传》、《竹书纪年》、
《淮南子·地形篇》）

公元前1091年（文丁四年）

周公季历伐余无戎（今晋南），获得胜利。

（见《后汉书·西羌传》、《竹书纪年》）

公元前1088年（文丁七年）

周公季历伐始呼之戎，获得胜利。

（见《后汉书·西羌传》、《竹书纪年》）

公元前1084年（文丁十一年）

周公季历伐翳徒之戎，获胜，俘虏三大夫，去殷都献捷。殷人惧怕周人势力强大，杀季历。季历死后，太子昌继立，乃臣服于殷，为西伯。

（见《竹书纪年》、《晋书·束皙传》、《吕氏春秋·首时》、《史通·疑古篇》）

公元前1081年（帝乙三年）

六月，周国地震。

（见《竹书纪年》）

公元前1080年—前1061年（帝乙四年——十九年）

西伯昌沿渭水北岸向东发展，与“有莘国”（今洽阳